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(IMBA)

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6月3日 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年8月13日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9月23日 管理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2月17日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月13日 管理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25日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2月15日 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9月22日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0月13日 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事務會議修正第二點、第四點通過
111年5月31日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2月6日 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事務會議修正第六點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訂定此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7至9名(含外部委員)，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聘任委員由本學程主任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及學生代表，報請校長聘兼之。
本學程事務會議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代表出缺時，繼任代表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三、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審定本學程入學政策及招生辦法。
 - (二) 審定本學程課程之規劃及任課教師之選任。
 - (三) 審核本學程經費預算並監督執行。
 - (四) 為本學程最高決策機構，決定課程委員、經費分配運用及其他重大事項。
- 四、本學程置主任一名，負責執行本會制定之政策及行政事務，督導並編列本學程之經費預算表與決算表。
- 五、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